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根据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时间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系统的总结和反应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履行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前身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0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总股本增加至 111,776.8211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底更名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和综合能源服务为核心业务，项目子公司分布在国内多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内；另外，在金融投资方面主要涉及证券市场的能源产业投资和产业基金关于如风电等战略新能源的投资。

二、公司社会责任观

作为一家公众性上市公司，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己任，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及全体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包括公司股东、员工、用户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共受益，公司与员工共成长，公司与社会共和谐。

2020 年初，面对突如起来的疫情，公司秉承着“宁波热电温暖宁波”

的使命担当，在做好防疫工作保障了宁波主城区多家医院及防疫用品原材料供应商等关键用户的供热，同时还组织志愿者队伍帮助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 3 个社区开展防疫工作，最终成功实现“两手抓、两战赢”。相关事迹也获得了多家知名媒体的宣传报道。

三、公司与股东共受益

1、开展精细化管理，完成年度目标

在抗疫保供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抗疫保收”专项行动，在小指标考核、投资技改、业务拓展等方面全面降本增效，公司通过严把安全关和检修质量关，基本杜绝了非计划性停运；通过精细化运行管理提高锅炉吨标煤产汽量，延长机组连续运行时间；同时开展各项节能技改，整体精细化管理成效较为显著，实现了抗疫保供与经营发展双赢。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41,067.21 万元，同比增长 29.28%；实现利润总额 33,635.38 万元，同比增长 7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1.10 万元，同比增长 116.53%。

2、完善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严守信披原则，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够及

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便科学把握投资风险。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 85 份临时公告，定期报告 4 份，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4、重视投资者关系，保持沟通顺畅

公司自上市以来即勤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关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倡导理性投资。在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在媒体跟踪、投资者问题分析、投资者调研等方面加大关注力度，及时掌握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重点，以便及时化解信息不对称风险。对于媒体发布或转载的相关报道进行及时的澄清公告。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以及互动平台上的问询，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予以解答，2020 年公司上证 e 互动的回复率为 100%。

5、坚持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章程》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和决策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 2019 年度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334,713.00 元（含税）。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秉持着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2021 年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利润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含税）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

公司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0	0	1.35	150,898,708.49	252,610,968.23	59.74
2019	0	0	0.4861	54,334,713.00	119,154,611.02	45.60
2018	0	0	0.66	49,297,380.00	154,456,826.28	31.92

四、公司与员工共成长

1、强化队伍建设，优化考核体系

2020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存量人才配置进行了优化，在新任中层干部实行“试用期”制，以工作实践检验干部是否“能岗相适”。同时细化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其“指挥棒”作用，制定了以下属企业的资产规模、营收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为基石的分类考核体系和以经济效益为主要指标，党建、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和谐企业建设、改革创新为侧重的多维度考核体系。

2、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模式

公司常年致力于员工能力素质培养和业务技能提升，并积极探索新的培训模式。2020年，公司共组织和参加各类培训近490次，培训人数共计5378人次。除了常用的“请进来培训”、“走出去培训”、“自家人传授”，公司新增了“线上授课”形式，并在部分下属公司提出了“比学赶超”的概念，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让员工在竞赛的氛围中尽快掌

握相关知识，投入工作。

3、推进薪酬改革，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业绩考核，深化薪酬改革，充分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奋勇拼搏的内生动力，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敢负责、勇担当、善作为，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统筹协调推进薪酬激励改革。目前公司已成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改革，部分子公司实施超额利润分配，同时试点推行了职业经理人机制。

4、紧抓两个安全，强化责任落实

公司始终坚持“两个安全”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廉政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制。公司纪委与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管理责任书》，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细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指标。疫情期间，公司安委会第一时间成立防疫工作小组，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并通过信息化手段指导下属企业开展防疫工作。各基层企业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复工复产的同时坚守防疫阵地，有效保障了员工的生产安全。

公司全年未发生廉政安全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与设备事故。

五、公司与社会共和谐

1、履行环境责任，响应节能减排

2020年公司环保投入总额2985.21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7.22万元，主要原因为氨水物料消耗下降。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即在基准

氧含量 6%的条件下，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5mg /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m³、全年实现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节能改造，提高经济效益。2020 年，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为优化现有运行模式，提高机组运行效率，实现蒸汽梯级综合利用，投资 2734.25 万元开始了 CC12 汽轮机组改造项目；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投入 2814.89 万，用于生物质 1# 汽轮机改造工程，提高生产效率；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投资 380 万元，对煤场干燥棚及灰库进行了全封闭改造；投资 300 万元对热网东线母管临山地沟管段进行改造，降低管损，提高蒸汽品质；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春晓分公司投入约 200 万元对两台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同时在锅炉排放口加装在线监测设施。

2、布局环保产业，助力“蓝天净土”

2020 年度，公司与战略合作单位凭借双方在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并以此为抓手，助力打赢“蓝天净土”保卫战。其中，公司控股设立子公司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风光发电等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和投资并购；参股设立子公司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固废危废的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业废盐、渣盐的资源化利用，油泥、污染土处理等土壤修复和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3、积极参与扶贫，热心公益慈善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扶贫公益活动。2020 年，公司积极落实村企结对文件精神，开展“村企结对、助力

振兴”专项行动，推进公司与丽水仙渡乡的村企结对、党建共建工作，并向当地困难党员送去了慰问金；子公司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余姚市慈善总会捐赠 5 万元；子公司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向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湖沿村、宋家畈村、慈善总会捐赠 5 万元，用于村敬老、帮扶及慈善总会其他救助。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16 日

